

信用合规指导清单

- 一、经营异常类
- 二、合规指导类
- 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类
- 四、信用承诺类
- 五、信用修复类
- 六、提升类

一、经营异常类

序号	信用合规事项	失信后果	合规建议
1	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2.及时补报相关年度报告。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2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p>当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p> <p>（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p> <p>（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p> <p>（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p> <p>（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p> <p>（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3	公示信息真实、不弄虚作假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公示企业信息时，应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诚实守信。
4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应当真实、准确，若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备案。

二、合规指导类

序号	类型	信用合规事项	失信后果	合规建议
1	企业信息公示类	企业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规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广告类	<p>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p> <p>1. 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强”“最佳”“最棒”等；</p> <p>2. 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p> <p>3. 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消费者首选品牌”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p>	广告应当真实、客观，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3	广告类	<p>广告不得含有与商品或者服务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内容。</p> <p>1. 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虚夸，与实际明显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2. 诱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p>	<p>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p> <p>1. 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p> <p>2. 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p>

			<p>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3. 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 4. 不得含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4	不正当竞争类	<p>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使用与他人标识完全相同的标识、近似的标识，包括商品标识、服务标识，包括明确列举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未明确列举的他人商标、商品形状等。 如：“鸟苏啤酒”“17.55°橙”“治治瓜子”“拼夕夕”“康帅傅”等“山寨”“傍名牌”“搭便车”的混淆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混淆仿冒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5	不正当竞争类	<p>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具体表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2. 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 3. 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 <p>如：将国内小企业产品宣传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刷单炒信、虚假评价、假排队（饭托、房托），宣传商品含有珍贵物质但实际含量极低不足以产生所宣称益处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商业宣传要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体验会、推介说明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商品相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服务的标准、质量、时间、地点等） 2. 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 3. 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
6	产品生产、销售类	<p>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2. 生产企业应完善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原材料进货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流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要求。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产 品 生 产、销售 类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应按要求标注标识及警示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p>	<p>1. 生产企业应熟悉了解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标注要求并按要求标注,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2. 销售企业应做好进货查验工作, 确保销售产品上明示的标识符合要求。</p> <p>3. 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清晰、真实、准确, 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标识信息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1) 食品相关产品名称;</p> <p>(2) 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3)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p> <p>(4) 执行标准;</p> <p>(5) 材质和类别;</p> <p>(6) 注意事项或者警示信息;</p> <p>(7) 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要求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4. 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要求, 在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p> <p>5.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p>

			<p>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p> <p>6.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8	知识产权类	<p>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p>	<p>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p> <p>若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p>

			<p>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9	价格类经营行为	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需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对经营的商品服务标价情况开展自查。 2. 涉及新上商品服务或者原有商品服务价格调整时，重新制作标价签，注意核对。 3.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10	价格类经营行为	<p>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2. 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折扣收费并提供商品和服务

		<p>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p> <p>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p> <p>6.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7.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p>		<p>3.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p>
1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类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特种设备台账记录，明确记载特种设备检验到期时间，确保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避免超期使用。</p>

1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13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类	<p>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变更前应当依法提出变更申请</p> <p>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p> <p>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际经营范围超过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上规定的范围；</p> <p>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改变库房地址；</p> <p>4.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擅自将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给个人。</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p>	<p>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中下列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p> <p>（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p> <p>（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p> <p>（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p> <p>（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p> <p>（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p> <p>（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p> <p>（八）经办人授权文件。</p>

				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14	食品生产、经营类	禁止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生产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如肉制品防腐剂超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 使用食品添加剂；</p> <p>2. 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p>
15	食品生产、经营类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二）成分或者配料表；</p> <p>（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四）保质期；</p> <p>（五）产品标准代号；</p> <p>（六）贮存条件；</p> <p>（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等标准制定标签；</p> <p>2. 企业加强标签审核。</p>

			<p>(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16	药品、化妆品类	凭医生处方向消费者出售处方药。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零售药店在遇到消费者购买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处方药时,药店应要求消费者先提供处方。</p> <p>2. 零售药店的执业药师凭借自身的药学知识审核处方,审核通过后,经过调配、核对,方可销售,审核不通过的不允许调配销售。</p>
17	认证类	<p>不得非法买卖、转让、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不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p> <p>1. 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p> <p>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p>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p>	<p>1. 市场主体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p>2. 市场主体在认证申请阶段,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选择“认证机构”</p>

		<p>冒用认证证书；</p> <p>3.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p> <p>如：某企业伪造 ISO9001 认证证书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p>	<p>处以 3 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子栏目查询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合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p>
18	网络交易经营类	<p>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申请入驻经营者提交的相关信息应当履行法定核验、登记、更新、保存义务。</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建立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的审查、核验、登记工作机制，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p> <p>1. 要求申请入驻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p> <p>2. 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并建立登记档案；</p> <p>3. 建立信息定期核验机制，对入驻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p>

19	网络交易经营类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处理措施，平台经营者应及时对外予以公示。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p> <p>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性处理措施，应及时对外予以公示； 2.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	---------	------------------------------------	---	--

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类

实施下表中所列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管制措施包括：

-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	合规建议
一、食品安全领域		
1	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销售活动的，设备放置地点应当与许可申请材料中标明的地点一致。

2	<p>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p> <p>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p> <p>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p> <p>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注重食品安全，在生产食品过程中不添加规定以外的物质。 2. 生产婴幼儿和特殊群体的食品企业应当注重食品质量，营养成分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食品生产中不得添加药品，食品生产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p>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生产的食品中的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2. 企业生产经营应注重食品质量与安全。 3. 企业要按国家规定的注册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4. 企业应诚信宣传，不弄虚作假。
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		
4	<p>生产销售假药、劣药；</p> <p>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p> <p>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p>	企业不制假售假，生产和销售的药品（含疫苗）应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5	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企业在生产、销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前应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
6	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企业在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确保未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三、质量安全领域		
7	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	1. 企业在特种设备的各个环节应符合国家对于特种设备的相关要求。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8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标准，诚信经营，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	企业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后，应该积极进行整改
10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	企业在出具相关认证认可时要实事求是，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1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 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1. 企业应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认证认可证书； 2. 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前，应经过认证。
四、侵害消费者权益		
12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	企业应尊重消费者的各项权益，严格保守相关个人信息。
13	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	企业应积极履行义务，按照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
1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	企业在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中应符合国家要求，不欺骗消费者，不损害消费者权益。
15	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企业在被责令召回后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不拒绝，不拖延。
五、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		
16	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企业不得侵犯商业秘密，不得进行商业诋毁，不得组织虚假交易，不得破坏公平秩序。
17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企业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从事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18	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	企业要遵守市场秩序，不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涉及民生的商品或服务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在应对突发事件应积极配合政府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19	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企业不组织、策划传销，如发现有关传销行为，及时上报。
20	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企业不发布涉及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六、其他违法行为		
21	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依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2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企业应在登记、变更、注销过程中提供真实材料，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23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企业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24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	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如有异议可进行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四、信用承诺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失信后果	合规建议
1	如实承诺	<p>1.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市场主体被发现违反许可类承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p>	承诺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不作不实承诺。
2	按承诺履行	<p>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p> <p>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管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p> <p>3.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作出虚假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对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市场主体，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或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制度</p>	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

五、信用修复类

序号	修复事项	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	材料来源	修复方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1	经营异常名录及经营异常状态	未按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或《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补报年度报告并已公示的网页截图（显示报送年度和公示日期，加盖公司公章）。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或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线申请； （2）线下申请：到登记机关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填写纸质材料。
		未按规定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即时信息公示截图（加盖公司公章）。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或《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年度的年报审计报告。 		

		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市场主体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或《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住所产权证明和相关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	行政处罚	除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的行政处罚	1. 公示期：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1年，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6个月； 2.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3. 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5.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1.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委托代理人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或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相关材料。	（1）在线申请； （2）线下申请： 到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填写纸质材料。
3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现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的情形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一年； 2. 已履行将住所变更至实际经营场所的义务； 3. 未造成或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3. 《守信承诺书》；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或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相关材料。	线下申请： 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p>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现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一年； 2.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机关依据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证据和申请，实施现场检查，经核实一直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或通过登记的住所能够重新取得联系； 3. 未造成或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3. 《守信承诺书》 4. 实施现场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表》或《经济户口检查表》，加盖检查单位公章。 		<p>线下申请：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p>
		<p>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 2. 已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3. 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委托代理人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p>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或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相关材料。</p>	<p>(1) 在线申请； (2) 线下申请：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填写纸质材料。</p>

六、信用提升类

序号	提升事项	奖励标准/措施	说明
1	主导制修订产业技术国际标准	1. 主导制定产业技术国际标准，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含）的资助； 2. 主导修订产业技术国际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含）的资助。	主导制修订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我国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清单中排名第一的国际标准研制单位。
2	主导制修订产业技术标准国家标准	1. 主导制定产业技术标准，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含）的资助； 2. 主导修订产业技术国家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资助。	主导制修订是指代号为 GB、GB/T、GB/Z 的国家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标准不列起草单位的，以标准归口的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证明为准。
3	新承担主导产业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1. 对新获准承担 ISO、IEC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助； 2. 对新获准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部门共享数据方式获取单位信息，自动筛选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单位名单。
4	主导产业团体标准培优	对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每个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年度资助社会团体总数不超过 5 个。	1. 由南京市市、区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主导制定的团体标准； 2. 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有 3 家以上企业采用，经评审认定为水平先进、创新性突出、具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主导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培优	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由标准化行政管理主管部门下达，通过验收且成绩优良的主导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含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6	主导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培优	对符合条件的南京市企业，每个企业给予5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	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在“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发布的主导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且该企业标准在生产销售中实际执行。
7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苏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	1. 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组织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50万元；二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30万元；三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20万元； 2. 获江苏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组织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20万元；二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10万元；三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5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部门共享数据方式获取单位信息，自动筛选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单位名单。
8	南京市市长质量奖（组织）	1. 每个首次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组织给予50万元的激励； 2. 每个首次获得“市长质量提名奖”称号的组织给予10万元的激励； 3.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经复评再次获得该奖的，由市政府发文认定、授牌颁证，但不给予资金激励； 4.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自获奖年度起5年内经复评仅达到提名奖条件的，不再重复获提名奖。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者证照； 2. 通过实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其他相关行业体系认证，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实现标准化生产、经营和服务。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等在上年度位居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形成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总结出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深入开展质量攻关和质量改进活动并取得实效，积极宣传和普及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方法； 4. 对有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体系认证、产品注册等要求的产品或者体系已获得许可、认证或者注册； 5. 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近三年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或者服务合格； 6.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三年未发生

			<p>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相关行业规定认定）及重大质量投诉，无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至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进行信用修复的除外）。</p>
9	南京市市长质量奖（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首次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个人给予 5 万元的激励； 2. 每个首次获得“市长质量提名奖”称号的个人给予 1 万元的激励； 3.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经复评再次获得该奖的，由市政府发文认定、授牌颁证，但不给予资金激励。 4.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自获奖年度起 5 年内经复评仅达到提名奖条件的，不再重复获提名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者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在行业内良好声誉及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2. 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者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组织或者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3. 积极组织 and 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做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4. 政治立场坚定，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榜样作用，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5. 申报个人为组织负责人的，所在组织应当同时符合其申报基本条件中第 6 项的规定。
10	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知识产权局对获奖项目给予证书标准； 2. 对获发明专利优秀奖项目给予每项 8000 元奖金奖励，对获实用新型专利优秀奖项目给予每项 5000 元资金奖励，对获外观设计专利优秀奖项目给予每项 3000 元资金奖励； 3. 所有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评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利权人地址在南京市行政辖区内； 2. 自申报之日前，近五年被授予发明、近三年被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涉及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3. 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无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不存在对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或者无效宣告请求明显不成立； 4. 专利已实施，并且未涉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5.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6. 未获得过南京市专利项目奖、江苏省专利项目奖和中国专利奖。

11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予以贯标经费补助 4 万元/家，对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予以支持 5 万元/家，列入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予以支持最高 50 万元/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技术创新对本单位发展有明显推动作用； 2. 累计授权专利总数达 10 件以上，或拥有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3.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4. 单位内部设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5. 在本行业或者本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
12	有效商标注册、专利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南京市落户中进行加分，授权发明专利，每获得 1 项加 3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申请人所得分数按 $30 / (\text{人数} + 1)$ 计算，申请人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获得 1 项加 1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申请人所得分数按 $10 / (\text{人数} + 1)$ 计算，申请人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 2’；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每获得 1 项加 1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申请人所得分数按 $10 / (\text{人数} + 1)$ 计算，申请人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 2’。 2. 在企业招投标出具的信用报告中予以加分，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参与编制标准的，工程类企业加 1 分；服务型企业最高加 2 分；制造业企业最高加 3 分。 3. 设置优秀专利奖，给予证书表彰；同时对获发明专利优秀奖项目给予每项 8000 元资金奖励，对获实用新型专利优秀奖项目给予每项 5000 元资金奖励，对获外观设计专利优秀奖项目给予每项 3000 元资金奖励。所有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评选。 4. 对于新增中国驰名商标，给予最高 100 万元/件支持。 	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3	促进地理标志培育	对牵头组织申报地理标志的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主体，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利用南京市地理优势资源，积极开展地理标志申报。

14	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按不超过贷款实际发生的评估费、质物管理费等相关服务费的 50%、最高 200 万元/家给予补助;对知识产权证券融资的发起单位,按融资额 2%、最高 200 万元给予奖励。	银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鼓励知识产权证券化。
15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证书	在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占有一定分值。	积极进行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建设,并进行认证
16	获得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	在江苏省企业信用评级体系中,企业生产产品具有相关认证或质检报告的占有一定分值。	积极进行产品认证